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6號

原告 楊敏達

被告 洪艷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以有價證券或股份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或股份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非僅以其券面額或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度渝上字第1752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參照）。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2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登記其名義之禾淞津有限公司出資額2,060萬元，其中500萬元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偕同原告向臺中市政府辦理出資額登記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(二)請求被告移轉登記之500萬元出資額，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以起訴時禾淞津有限公司之淨值核定之。依禾淞津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及113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該公司113年度之資產淨值即權益總額為707萬7,718元，實收資本總額為3,140萬元，以權益總額除以實收資本總額為出資額淨值之方式計算，系爭出資額於起訴時之淨值為112萬7,025元（計算式：707萬7,718元÷3140萬元×500萬元＝112萬7,0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上開請求與訴之聲明(一)請求被告給付121萬25

元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核定為233萬7,050元（計算式：112萬7,025元+121萬25元=
233萬7,0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878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唐振鐙